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6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春梅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李進有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李**之人別資料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有關撤銷「民國113年2月6日所為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」並回復原狀部分，與所附地籍異動索引之內容不符，請確認上開聲明是否有誤載之情形，若是，應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- 四、經本院函調被告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，被繼承人李進有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載遺產，除起訴狀所列不動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。原告應追加其他遺產為撤銷分割之標的，請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- 五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01 六、被告李春梅之應繼分比例。

02 七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
03 訴狀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9 書記官 張智揚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不動產（苗栗縣頭份市）
1	斗煥段744地號土地
2	僑善段388地號土地
3	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建物